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严格落实国资管理机构监管要求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确定 2025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制定 2026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情况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之“三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到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起终止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到新的薪

酬方案通过之日起终止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. 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具体执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，薪酬标准根据其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规则确定，且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。结合当年经营业绩、绩效考核等确定并领取薪酬。

（2）不在公司及控股股东范围内的企业担任其他岗位的外部非独立董事，比照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。

（3）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标准为 10 万元/年，按季度发放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1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其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。

（2）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、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等确定，按月发放；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、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薪酬考核评定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3. 其他说明

（1）除特别说明外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

因离任的，薪酬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；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